

橡塑机械、化工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橡塑机械、化工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吉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吉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 二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市吉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 307-620
堰畅路 2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橡塑机械、化工机械及其配件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吉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畅路 2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橡塑机械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橡塑机械设备 8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橡塑机械设备 8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12. 26~2019. 12. 2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3.8 万	比例	3.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橡塑机械、化工机械及其配件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10、《橡塑机械、化工机械及其配件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8]206 号，2018 年 5 月 2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 _s	60	15	1.5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标准限值及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吉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原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坛弄 255 号，主要从事橡塑机械设备、化工机械设备的生产。2004 年 7 月申报《橡塑机械、化工机械申报登记表》，并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橡塑机械设备（开炼机）65 台、化工设备（砂磨机、分散机）15 台。

因原厂房租期到期，现将生产地址搬迁至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畅路 26 号，租赁无锡富起电力设备配件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并取消化工机械设备产品。现生产能力为：年产橡塑机械设备 80 台。

2018 年 3 月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橡塑机械、化工机械及其配件制造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18 年 5 月 2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 2018 年 8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 30 日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市吉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橡塑机械、化工机械及其配件制造加工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橡塑机械、化工机械申报登记表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7 月 30 日	—	
2	橡塑机械、化工机械及其配件制造加工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惠环审[2018]206 号，2018 年 5 月 2 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橡塑机械、化工机械及其配件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吉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52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搬迁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畅路 26 号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13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100 万元/3.8 万元
占地面积	241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惠山区发改局
环 评	2018 年 3 月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2018 年 5 月 2 日由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10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30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橡塑机械设备 8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橡塑机械设备 80 台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仓库	310m ²	310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0m ²	2000m ²	
	办公区	100m ²	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95.1125t/a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175t/a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10 万 kW. h/a	/	供电部门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干式除雾+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干式除雾+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危险固废堆场	5m ²	36m ²	防雨、防风、防扬撒、防丢失
	一般固废堆场	/	8m ²	
	噪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车床	6140	4	4	同环评
2	刨床	BYS60100	2	2	同环评
3	钻床	Z350X16/1	2	2	同环评
4	铣床	BXMQ20	1	1	同环评
5	空压机	/	1	1	同环评
6	电焊机	/	2	2	同环评
7	喷漆房	/	1	1	同环评
8	行车	5T	1	1	同环评
9	行车	10T	1	1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铸件	t/a	200	200	同环评
2	焊条	t/a	0.2	0.2	同环评
3	水性油漆	kg/a	50	50	同环评
4	机油	kg/a	10	10	同环评
5	皂化液	kg/a	10	10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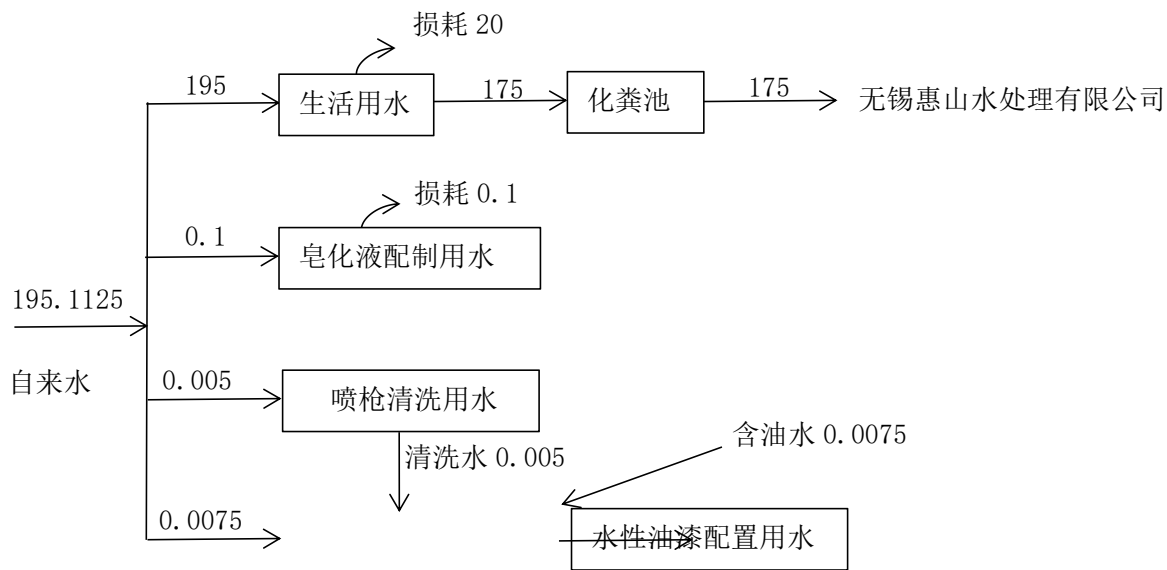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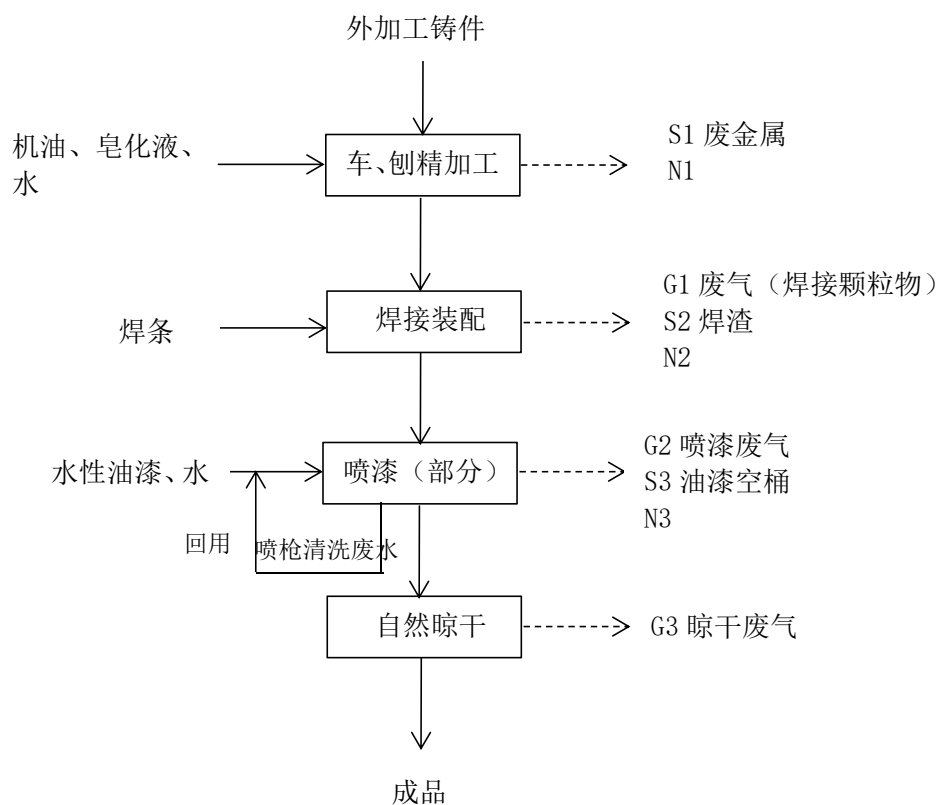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车、刨精加工：将外购的铸件按照尺寸用车床、刨床、钻床、铣床进行精加工。产生废金属 S1 和噪声 N1。设备润滑需要添加少量机油（10kg/a）作为润滑剂，但是机油循环回用，只定期添加损耗量，不外排。故无废机油产生。精加工设备需要添加少量皂化液（10kg/a）进行润滑和冷却，皂化液循环回用，只定期添加损耗量，不外排，故无废皂化液产生。

焊接：将各个加工后的部件拼装后用电焊机在一起。焊接产生焊接颗粒物 G1、焊渣 S2 和噪声 N2。

喷漆、自然晾干：加工过后的部分成品无需喷漆直接外售，部分成品需在喷漆房内进行外表喷漆以及自然晾干后，制成成品外售。

项目开始喷漆前需要在喷漆房内进行加水进行调漆，由于调漆时间短，因此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计入喷漆废气。喷漆产生喷漆废气 G2、油漆空桶 S3、漆渣 S4 和噪声 N3。喷漆件需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后再移出喷漆房，自然晾干产生晾干废气 G3。喷枪使用后，用水进行清洗，清洗水作为水性油漆的调配用水，不外排。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皂化液配置用水、油漆配置用水、喷枪清洗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皂化液只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水性油漆只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水性油漆配置，不外排。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皂化液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175	间断	化粪池	接管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皂化液	/	/	/	/	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	同环评
水性油漆	/	/	/	/	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	同环评
喷枪清洗废水	/	/	/	/	回用于水性油漆配置，不外排	/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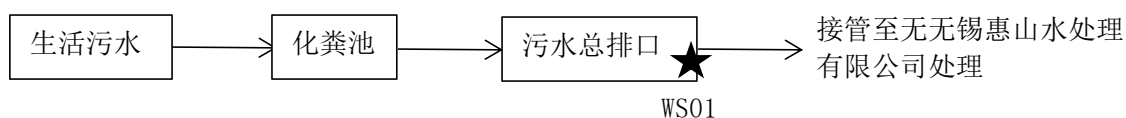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喷漆房（喷漆、调漆、晾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以颗粒物、VOC_s计。

（1）有组织废气：喷漆、调漆、晾干、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喷漆、调漆、晾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_s废气，采用全密闭罩收集，经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

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喷漆房（喷漆、调漆、晾干、喷枪清洗工序）	颗粒物、VOC _s	间断	采用全密闭罩收集，经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喷砂房（喷漆、调漆、晾干、喷枪清洗工序）	颗粒物、VOC _s	连续	未被收集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焊接工序	颗粒物	连续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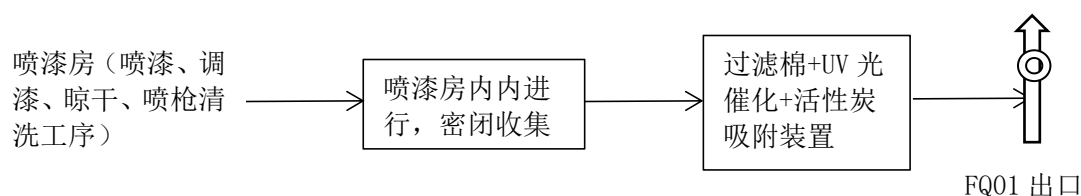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刨床、钻床、空压机、喷漆房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车床、刨床、钻床、空压机、喷漆房风机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焊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玻纤漆雾毡（含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其中废玻纤漆雾毡（含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一般固废场所设置于车间西区域内，危险厂库建设在车间东北侧。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

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	废物类别及代码 (实际)	贮存方式 (环评)	贮存方式 (实际)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边角料	精加工	一般	/	/	/	一般固废 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 贮存场所	1	1	收集后外售	同环评
2	废焊料	焊接	一般	/	/	/	一般固废 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 贮存场所	0.01	0.01	收集后外售	同环评
3	废玻纤漆雾毡 (含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	T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密闭塑料 桶贮存	密封袋装	0.018505	0.019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无锡市工 业废物安全处 置有限公司处 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T	HW49 (900-039-49)	HW49 (900-039-49)	密闭塑料 桶贮存	密封袋装	0.05	0.05		
5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	T	HW29 (900-023-29)	HW29 (900-023-29)	密闭塑料 桶贮存	桶装	20 根	20 根		委托宜兴市苏 南固废处理有 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	/	/	/	/	垃圾桶	4.8	4.8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项目喷漆、自然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的废气捕集率为 90%，收集的废气经干式除雾+UV 光解+活性炭处理（漆雾去除率 90%，有机废气去除率 90%）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漆雾（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 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标准要求。经预测，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喷漆工序未捕集的 VOCs、颗粒物（漆雾）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经预测，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能够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经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废水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175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入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 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项目产生的污水进入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锡北运河，对项目周围的水环境无影响。
	固废	废 UV 灯管、废玻纤漆雾毡（含漆渣）和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金属和废焊料外卖废品回收公司，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弃物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		(1) 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维护和检修工作，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 (4) 做好化粪池、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不影响周围环境。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吉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橡塑机械、化工机械及其配件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 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 not 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 (dB (A))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19.12.26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19.12.27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ORP计	SX721型	XC-734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已检定
7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XC-745、XC-746、 XC-743、XC-744	已检定
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XC-747	已检定
9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16	已检定
10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 es TD-100xr	SY-020	已检定
11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 _s	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 _s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FQ01 废气处理装置装置进口不符合采样规范，本次不检测。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东、南、西） （▲1~▲4）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对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年用量	环评设计日用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12-26		2019-12-27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铸件	200t	0.67t	0.54t	>75%	0.54t	>75%
2	焊条	0.2t	0.67kg	0.53kg	>75%	0.54kg	>75%
3	水性油漆	50kg	0.17kg	0.14kg	>75%	0.14kg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19.12.26	pH 值	无量纲	7.42	7.38	7.36	7.40	—	6~9
	COD _{cr}	mg/L	177	186	188	183	184	≤500
	SS	mg/L	78	82	83	80	81	≤400
	NH ₃ -N	mg/L	20.4	23.0	23.4	22.2	22.2	≤45
	TP	mg/L	1.90	2.01	2.14	1.99	2.01	≤8
	TN	mg/L	27.4	29.7	32.1	27.8	29.2	≤70
2019.12.27	pH 值	无量纲	7.43	7.38	7.36	7.48	—	6~9
	COD _{cr}	mg/L	165	172	174	169	170	≤500

	SS	mg/L	80	85	86	82	83	≤400
	NH ₃ -N	mg/L	20.7	23.4	24.0	22.1	22.6	≤45
	TP	mg/L	1.92	2.15	2.24	2.00	2.08	≤8
	TN	mg/L	30.2	32.7	34.1	33.0	32.5	≤7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喷漆房（调漆、喷底漆、喷面漆、晾干、喷枪清洗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漆房（调漆、喷漆、固化、喷枪清洗工序）			编 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2827m ²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19. 12. 26			2019. 12. 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4142	5039	5158	4464	5245	4792	/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2.8	3.0	2.9	2.7	2.9	2.8	120	达标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0.0116	0.0151	0.0150	0.0121	0.0152	0.0134	3.5	达标
4	VOCs 排放浓度(处理设施后)	mg/m ³	0.0841	0.0202	0.0393	0.194	0.0605	0.151	60	达标
5	VOCs 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后)	kg/h	3.48 ×10 ⁻⁴	1.02 ×10 ⁻⁴	2.03 ×10 ⁻⁴	8.66 ×10 ⁻⁴	3.17 ×10 ⁻⁴	7.24 ×10 ⁻⁴	1.5	达标
备注	1.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调漆、喷漆工艺”标准。									

表7-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VOC _s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 2.26	上风向 1#点	mg/m ³	0.226	0.243	0.227	0.0368	0.0045	0.0533
	下风向 2#点	mg/m ³	0.278	0.295	0.279	0.0260	0.0216	0.0134
	下风向 3#点	mg/m ³	0.295	0.313	0.297	0.0132	0.0130	0.0233
	下风向 4#点	mg/m ³	0.295	0.278	0.262	0.0150	0.0186	0.0221
2019.1 2.27	上风向 1#点	mg/m ³	0.218	0.236	0.220	0.0145	0.0266	0.0623
	下风向 2#点	mg/m ³	0.252	0.286	0.271	0.0755	0.0363	0.0434
	下风向 3#点	mg/m ³	0.268	0.270	0.254	0.0311	0.0406	0.0463
	下风向 4#点	mg/m ³	0.285	0.253	0.271	0.0209	0.0219	0.0210
标准限值			1.0			2.0		
评价		厂界无组织 VOC _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表 7-2-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19. 12. 26			2019. 12. 27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2. 7	2. 7	3. 1	1. 9	1. 7	1. 2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气温	℃	7. 9	8. 1	9. 2	5. 9	6. 9	7. 1
湿度	%	67. 9	70. 2	74. 8	62. 4	57. 7	53. 4
气压	kPa	102. 5	102. 5	102. 6	102. 9	102. 8	102. 5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19.12.26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南厂界）	Z4（西厂界）
监测值	54.0	57.4	58.1	57.4
标准值	65	65	65	65
监测日期	2019.12.27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南厂界）	Z4（西厂界）
监测值	55.6	57.8	57.4	59.0
标准值	65	65	65	65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1、12 月 26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东北；风速：2.7m/s；12 月 27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速：2.2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6、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7。

表 7-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接管量) (t/a)	达标 情况
COD	175	300	177	0.031	0.079	达标
SS			82	0.014	0.061	达标
NH ₃ -N			22.4	0.004	0.006	达标
TP			2.04	0.0004	0.001	达标
TN			30.8	0.005	0.009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 7-2-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喷漆房（调漆、喷漆、固化、喷枪清洗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137	60	0.00082	0.00095	达标
	VOC _s	4.27×10^{-4}	300	0.00013	0.000675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单位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橡塑机械、化工机械及其配件制造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2 日由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喷漆、调漆、晾干、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喷漆、调漆、晾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_s废气，采用全密闭罩收集，经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焊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玻纤漆雾毡（含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其中废玻纤漆雾毡（含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一般固废场所设置于车间西区域内，危险厂库建设在车间东北侧。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

		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项目已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并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3	喷漆使用水性漆，调漆、喷漆、晾干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焊接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使用水性漆。喷漆、调漆、晾干、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喷漆、调漆、晾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 _s 废气，采用全密闭罩收集，经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调漆、喷漆工艺”标准。厂界无组织 VOC _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用低噪生产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过滤毡、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废焊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玻纤漆雾毡（含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其中废玻纤漆雾毡（含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

	手续。	理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一般固废场所设置于车间西区域内，危险厂库建设在车间东北侧。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6	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7	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厂区布局、生产设备均与环评一致。目前尚未发生污染纠纷
8	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9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175吨，COD≤ 0.079吨，SS≤ 0.061吨，氨氮≤ 0.006吨，TP≤ 0.001吨，TN≤ 0.009吨。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 175吨，COD≤ 0.0088吨，SS≤ 0.0018吨，氨氮≤ 0.0009吨，TP≤ 0.0001吨，TN≤ 0.0026吨。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00095吨，VOC_s≤ 0.000675吨。无组织：颗粒物≤ 0.001642吨，VOC_s≤ 0.00075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175吨，COD0.031吨，SS0.014吨，氨氮0.004吨，TP0.0004吨，TN0.005吨。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00082吨，VOC_s0.00013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10	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有主题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11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	---------------------------------------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公司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未检测。

2、废气

喷漆、调漆、晾干、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 喷漆房(喷漆、调漆、晾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_s 废气, 采用全密闭罩收集, 经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FQ-01)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调漆、喷漆工艺”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VOC_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废焊料,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废废玻纤漆雾毡(含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其中废玻纤漆雾毡(含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 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一般固废场所设置于车间西区域内, 危险厂库建设在车间东北侧。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 地面铺设防漏措施, 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 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

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总控空置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吉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橡塑机械、化工机械及其配件制造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畅路 2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搬迁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橡塑机械设备 8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橡塑机械设备 80 台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环审[2018]2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3.3	噪声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 4806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市吉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6765128030T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175	0.0175					
	化学需氧量		177	500			0.031	0.079					
	悬浮物		82	400			0.014	0.061					
	氨氮		22.4	45			0.004	0.006					
	总磷		2.04	8			0.0004	0.001					
	总氮		30.8	70			0.005	0.009					
	有组织废气												
	FQ-01:						144.18						
	颗粒物		2.8	120			0.00082	0.00095					
	VOC _s		0.0915	60			0.00013	0.00067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97	1.0									
	VOC _s		0.0755	2.0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	1	0	0					
	废焊料				0.01	0.01	0	0					
	废玻纤漆雾毡(含漆渣)				0.019	0.019	0	0					
	废活性炭				0.05	0.05	0	0					

	废灯管				20 根	20 根	0	0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资料
-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5：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6：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环保投资表
-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 10：用水说明
- 附件 11：其他事项说明及承诺
- 附件 12：委托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 附图 6：开工、完工、调试日期公告

